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编写

中小学 法治教育

小学三年级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 审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编写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 审定

ZHONG XIAO XUE FA ZHI JIAO YU
**中小学
法治教育**
(小学三年级)

中国人大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法治教育·小学三年级 /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276-9

I . ①中… II . ①内…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教材 IV . ①G624.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0768 号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中小学法治教育 (小学三年级)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 审定

Zhongxiaoxue Fazhi Jiaoyu (Xiaoxue Sannian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 × 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6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 000 定 价 13.80 元

专家指导委员会

主任：袁曙宏

委员：李岳德 赵振华 孙惠民 贾 莉

编写组

**成员：倪 娜 许 驰 董 蕊 苏 诺 常 锐
王洪超 高 伟 朱 檬 刘 凯**

给同学的话

亲爱的同学们：

学校是法治宣传的重要阵地，你们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未来栋梁。为了让中小学生从小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我们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精神，编写了小学三年级至八年级的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根据《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和“六五”普法规划的精神，结合“法律进学校”主题活动，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指导和审定，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所属研究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精心编写。教材围绕实际生活中的法律知识需求，结合中小学生身心成长的阶段性特点，突破了传统法律教材的编写模式，运用了典型案例剖析、热点问题讨论等多种表现形式，以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深入浅出的方式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便于大家学习和掌握。

希望同学们通过学习本套教材，注重行为养成，培养法治意识，关注生活中的法律事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自觉成为懂法、守法的小公民。

编者
2014年11月

栏目说明

本书在栏目设计方面说明如下：



是每课内容的开头栏目。激发同学们学习的兴趣，引起对内容的初步思考。



是为文中内容设置的讨论栏目。同学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探讨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是运用法律知识的实践栏目。让同学们回答法律问题、填写空白图画、完成采访内容等，培养主动学习的能力。



是相关法律知识的讲解栏目。帮助同学们了解相关的背景材料或者解释专业名词。

目 录

● 第一单元

第一课 我要上学 -----	1
第二课 我的监护人 -----	2
第三课 尊重他人 -----	6
第四课 赡 (shàn) 养老人 -----	11
	15

● 第二单元

第五课 有借有还 -----	21
第六课 拾金不昧 -----	22
第七课 节约资源 -----	26
	30

● 第三单元

第八课 起外号与造谣、挖苦 -----	35
第九课 占小便宜与偷拿财物 -----	36
第十课 不能抢别人的东西 -----	42
第十一课 模仿与犯罪 -----	47
第十二课 教唆 (suō) 与犯罪 -----	51
	55

● 第四单元

第十三课 国旗、国徽、国歌 -----	61
第十四课 户口和居民身份证 -----	62
第十五课 我的隐私 -----	67
第十六课 尊重他人的隐私 -----	71
第十七课 遵守交通规则 -----	75
第十八课 应急常识 -----	79
	83

● 后记



适的正面做法享有受教育权。

第一单元



第一单元



学习目标

- 知道受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 认识法律对于监护人的规定以及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了解同学之间都是平等的。
- 明白尊老养老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一课

我要上学



玉娟是个三年级的小学生，学习成绩优秀。一天……



01

放学回家后，爸爸跟玉娟说。



夜晚，玉娟靠在床边，头脑中浮现上学时的快乐时光，她好想上学，但不知道该怎么做。



02



请你帮玉娟出出主意，看谁的办法好？

适龄儿童依法享有受教育权

- 6-7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都应当入校接受义务教育。



- 残疾儿童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义务

- 我国法律规定，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中断孩子接受义务教育。



01



02

玉娟的老师到玉娟家家访。

玉娟坐在课堂上认真听讲。

学校应当耐心教育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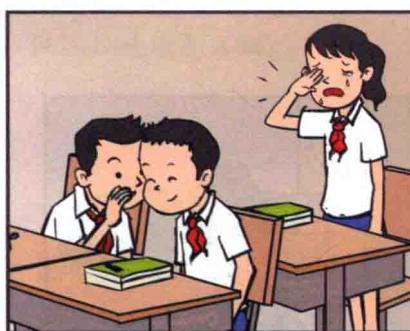
学校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学生，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开除学生。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平等对待每一名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讨论区

悦阳三年级了，他生性活泼，经常搞一些恶作剧……



01

课堂上，悦阳和同桌同学交头接耳。不远处有个女同学正在哭，因为悦阳在她的椅子上涂了胶水。



02

课间的时候，老师把悦阳叫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



03

老师请来了悦阳的家长，把他
在学校的表现告诉了家长。



04

回家后，爸爸妈妈教育了悦
阳。



05

而且从那以后悦阳还多次逃
课。



06

最终，学校决定开除他。悦阳
背着书包，离开了学校。



你觉得学校的做法合适吗？

第二课

我的监护人



阿超和小力是邻居。一天放学后，他们在家门口一起玩耍，因为争抢玩具打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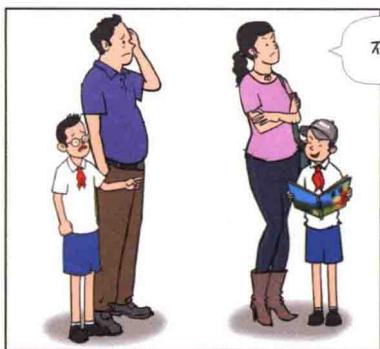
01

你小孩打伤了
我家孩子，你赔我们
医药费！



02

不赔！



03

你觉得阿超
妈妈说得对吗？
该不该赔呢？



谁是我们的监护人

- 爸爸妈妈是我们的监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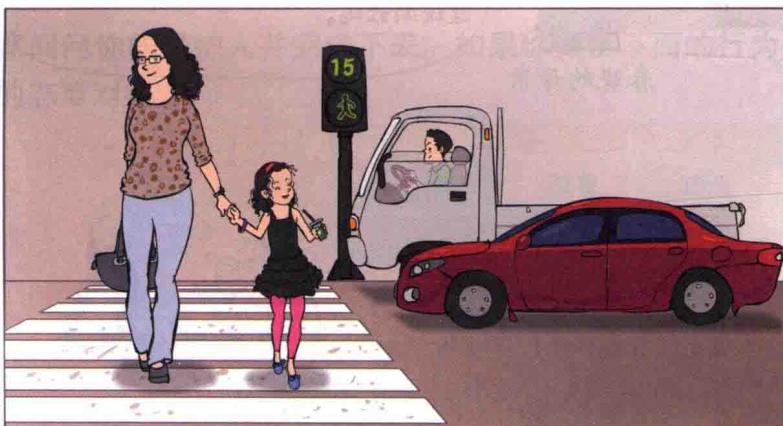


- 如果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依照法律的规定，以下有监护能力的人员也是我们的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监护人的职责

- 监护人保护我们的人身安全。



● 监护人保护我们的财产安全。



● 监护人对我们进行教育。



● 监护人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在一次家长会后，春晓、董冬、邱秋、夏雨四位同学聚在一起聊起了教育孩子的话题。



春晓的母亲

我和春晓父亲的公司开得很大，每天都很忙，没有时间管春晓。不过她要什么我们都能满足。最近她喜欢上了网络游戏，我们就给她在家附近的网吧办理了白金会员卡，周末她还能请同学一起玩游戏呢。



董冬的父亲



邱秋的妈妈

孩子她爸爸去世得早，我又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我认为女孩子读书没有用。虽说现在上学不花钱，但我怕耽误赚钱。她也得辍学跟我一块做点小生意！

我认为家长得对孩子负责，以身作则教育他。我对夏雨就像对朋友一样，他犯错误我就指出来，让他改过。防止他接触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等不良现象，养成坏习惯。



夏雨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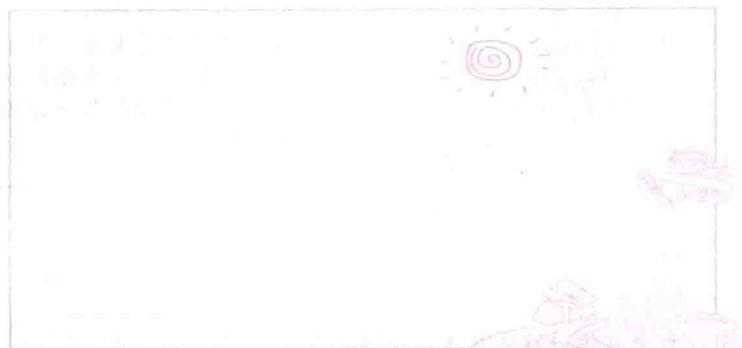
你认为哪位家长是称职的监护人？为什么？	说明理由
	春晓的母亲
	董冬的父亲
	邱秋的妈妈
	夏雨的父亲

DIY 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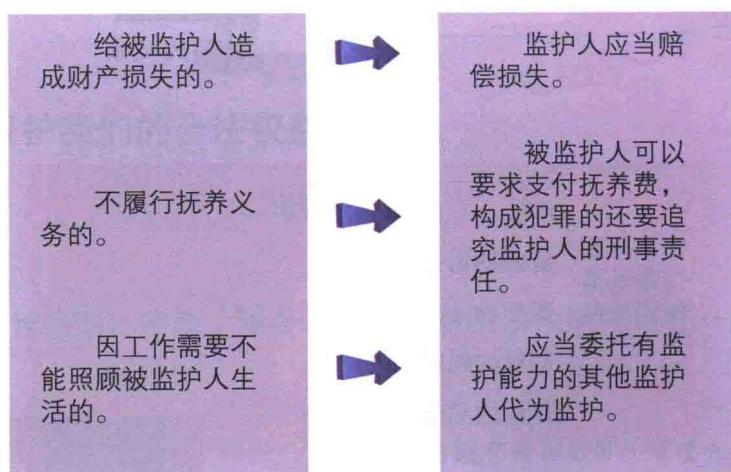
1. 请你回家问问你的监护人并完成下表。如果你做出下面的行为，他们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

	禁止	放任	教育	其他
吸烟				
酗酒				
流浪				
沉迷网络				

2. 如果你是孩子的父母，遇到孩子有不良习惯或不良行为，会怎样保护和教育孩子呢？把它写出来吧！



监护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生活中你还知道有哪些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吗？

